

郑州大学体育学院脑科学认知干预实验室建设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247



采 购 人：郑州大学体育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3
2. 磋商文件.....	15
3. 响应文件.....	16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19
6. 评审.....	20
7. 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22
8. 纪律和监督.....	2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分办法.....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一、 报价函.....	44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46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47
三、 分项报价表.....	48
四、 商务技术偏差表.....	49
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	51
七、 商务部分.....	55
八、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6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7
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8
十一、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59
十三、 其他资料.....	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体育学院脑科学认知干预实验室建设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247
- 2、项目名称：郑州大学体育学院脑科学认知干预实验室建设提升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9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9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50437-1	郑州大学体育学院脑科学认知干预实验室建设提升项目	1950000.00	19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采购 1 台便携式近红外脑分析仪及其配套系统；（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5.2 交货期：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5.3 质量标准：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

5.4 质保期：进口设备质保期 1 年，国产设备质保期 3 年；

5.5 标段划分：共 1 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2.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3.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3. 方式：网上获取。使用CA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申请将被拒绝。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5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 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大学体育学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5.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大学体育学院
地 址：郑州市惠济区银河街 2 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6310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 220 号三官庙街道芝麻街公园里 D 区 16 栋
联 系 人：王豪杰、周春斐、苏艳民
联系方式：0371-899562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63107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大学体育学院 地 址：郑州市惠济区银河街2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371-6363107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220号三官庙街道芝 麻街公园里D区16栋 联 系 人：王豪杰、周春斐、苏艳民、岳建鹏 联系电话：0371-89956266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体育学院脑科学认知干预实验室建设提升 项目
1.1.5	项目地点	郑州市惠济区银河街2号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采购1台便携式近红外脑分析仪及其配套系统；（详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1.3.2	交货期	30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1.3.3	质量标准	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
1.3.4	质保期	进口设备质保期1年，国产设备质保期3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定；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满足以上要求： 1.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资 格承诺声明函）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 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 3.1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p> <p> 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2.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3.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 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p>
--	--	--

		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各单位可自行踏勘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及补充通知等,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格式,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3.7.4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采用企业电子签章(单位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如果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个人电子签章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件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1.开启时间:2025年5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u>2</u> 人；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候选人数：3 名
7.3.1	履约担保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价的 5%； 履约保证金的递交方式：成交人以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9500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2 支付方式：货物（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项目款总额的 100%。		
9.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缴纳。		
9.4 其他事项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线向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二次）报价，供应商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如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未变更或未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的，将默认初次报价		

为最后报价；如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报价消息提示，可在开标提醒消息中查看，具体操作详见《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V1.0》。

9.5 纸质版响应文件提交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内容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传一致的响应文件纸质版贰份，并胶装成册，并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9.6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响应文件中需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根据《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

库（2018）70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8.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9.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10.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11.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2.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9.7 未尽事宜

按国家、省、市现行规定执行。

9.8 相同品牌处理

提供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最终报价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成员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9.9 解释权

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由采购人负责解释。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市现行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

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一)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评分办法
- (四) 采购需求；
- (五)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六) 响应文件格式。

(七)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1.2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包括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价格，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所提供的服务内容、采购需求、市场行情及当前市场价格情况，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实力做出合理报价。以最后一次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2 供应商的报价已包括了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员工资、人员社保、设备、成本、利润、税金、风险以及项目中尚未列明但不可或缺的服务或货物的全部责任和义务等与本次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3.2.3 每次磋商报价只允许一次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被接受。

3.2.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次服务周期内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及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的费用等因素和风险，并综合考虑计入报价。

3.2.5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供应商应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竞争，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6 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3.7.2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3.7.3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03。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2.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不见面的方式进行公开磋商。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2 开启程序

5.5.1 进入开标大厅；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5.2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投标单位名单公布。

5.5.3 投标单位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5.4 招标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投标单位全部文件解密完成后，进行执行机构解密，解密完成后进行批量导入。在代理批量导入文件后，投标单位可以查看唱标项内容，同时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可以进入异议提出。提示：超过 5 分钟，仍未签章提交异议，则视为无异议。

5.5.5 开标结束

5.6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7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磋商。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的结果。

5.8 电子化响应文件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采购人说明。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交易平台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排查后，因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因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方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 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方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文件进行唱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

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过程

6.3.1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资格、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6.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交易中心系统内发出的澄清函为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6.3.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线向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二次）报价，供应商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如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未变更或未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的，将默认初次报价为最后报价；如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报价消息提示，可在开标提醒消息中查看，具体操作详见《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V1.0》。

6.3.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

商。

6.3.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8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9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最后报价也相等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6.4 评审方法

本此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均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被否决后，采购人当重新进行采购。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七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予以赔偿。

7.4.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放弃成交（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4.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7.4.4 成交人派出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若擅自更换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人应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采购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8.5.2 采购人在采购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采购程序或其它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8.5.3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分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 盖章	加盖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其他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55 分 综合部分：1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磋商 报价 部分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本项目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 10%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	

		<p>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时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可向该供应商提出询问，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及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低于成本价恶意竞标，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注：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2.2.2 (2)	技术 部分 (55分)	技术参数 (30分)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技术参数条款均符合要求的得满分30分，重要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一般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重要参数是指加★号的参数。
		产品性能 (6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产品性能，在先进性、安全性、实用性、稳定性方面对比，由磋商小组综合打分： 产品规格、性能描述完整全面，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6分； 产品规格、性能描述基本完整，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4分； 产品规格、性能描述不完整、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2分。
		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6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进行对比打分： 内容详实，措施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要，得6分； 内容完整，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 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2分。
		项目供货方案实施 计划(6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进行对比打分： 供货方案实施计划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

			<p>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6 分；</p> <p>供货方案实施计划内容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完善程度较全面的，得 4 分；</p> <p>供货方案实施计划内容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 2 分。</p>
		交货期保证措施 (5 分)	<p>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交货期保证措施进行对比打分。</p> <p>内容详实，措施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要，得 4 分；</p> <p>内容完整，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2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p>
		质保期 (2 分)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多得 2 分。</p>
		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	
2.2.2 (3)	综合 部分 (15 分)	供应商业绩 (4 分)	<p>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份案例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响应文件中附中 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 全不得分）</p>
		认证证书 (3 分)	<p>供应商提供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证书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共 3 分。</p> <p>注：须附证书及证书网上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p>
		服务承诺 (8 分)	<p>1、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实施方案及服务计划。</p> <p>承诺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3 分；</p> <p>承诺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2 分；</p>

			<p>承诺内容不合理、不科学的 1 分。</p> <p>2、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质保期内满足项目要求，有明确的服务内容，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措施，质保期外有良好的售后服务流程。</p> <p>承诺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3 分；</p> <p>承诺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2 分；</p> <p>3、其他优惠条款服务承诺</p> <p>承诺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2 分；</p> <p>承诺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1 分；</p> <p>承诺内容不合理、不科学的 0.5 分。</p> <p>注：缺项不得分。</p>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1、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p> <p>2、本办法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备注：

1.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评审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终报价（磋商后的二次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文件中需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本项目产品所属行业：工业。

2.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本项目对投标人所投产品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的，实行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标★项（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节能产品企业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证明文件。

2.5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规定，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报产品有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的实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企业应当提供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证明文件。

同一供应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磋商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磋商报价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综合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响应人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明显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交易中心系统默认顺

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 3 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须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响应人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

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最后报价也相等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硬件技术参数

1. ★光源数量：单体 ≥ 16 ，支持升级至串联 32，以 8 个为一组升级；光源类型：LED（2 波长）；检测波长：LED 760nm&850nm；光源集成性：LED，可整体直接插入设备；双头光源，每个光源均为双头设计；光谱技术相类型：连续波，单相；
2. ★探测器数量：单体 ≥ 16 ，支持升级至串联模式 32；探测器类型：光电二极管（硅光电二极管）或雪崩光电二极管；双头探测器，每个探测器均为双头设计，探测器灵敏度： ≤ 1 pW（硅光电二极管）/ ≤ 0.1 pW，探测器集成性：以 8 个为一组块，直接插入使用，非单根直接连接主机；需要采用时分复用技术/频率编码
3. ★支持系统升级，变单体为串联模式；软件具备超扫描同步扫描功能（提供软件操作截图证明），支持系统选配外周生理指标模块参数，包含传感器 PPG/HRV/SpO₂、呼吸（RESP）、温度（TEMP）、皮肤电（GSR /EDA）、生物电、接地电极（GND）等功能
4. ★系统支持升级为多设备模式功能，可同时具备连接 ≥ 5 台设备， ≥ 80 个光源， ≥ 80 个探测器
5. ★采样率：70-240Hz；提供软件操作截图证明
6. 数据传输模式：无需电脑、平板电脑或智能手机可通过 USB，Wi-Fi、单体或 U 盘进行传输
7. 设备使用模式：支持电脑（USB）、无线移动（WiFi）、单机模式（可记录到设备主机或 U 盘）
8. ★通道数： ≥ 256 （16 \times 16），支持具备短距通道测量能力： ≤ 8 mm 可用的短距离通道模块
9. 最大有效通道： ≥ 256 （16 \times 16）通道
10. ★支持系统升级运动传感器：内置 DOF 加速度计，每 8 个一组，运动传感器与探测器集成一组，可放置头部任何位置，非设备主机传感器；
11. 测量帽：支持国际通用测量帽，可自由设置大脑区域，尺寸适用于成人也适用于不同年龄的儿童，支持满足不同年龄段头模，如 ICBM152 成人头模、新生儿至 8 月龄婴儿头模，提供软件操作截图。根据人体功效学制作的弹簧帽装置，同时方便进行信号检测和调整。
12. 数据传输接口：包含无线(LSL)，连接线 (8 bit TTL 输入)，同步接口：TTL/CMOS (≥ 8 输入/ 8 输出)
13. 兼容性：支持兼容 E-prime、matLab, Presentation, PsychoPy 等多种刺激呈现编译软件；系统需与 DT, STROOP, VISGED, WAFI, WAFV 等心理测试软件同步进行脑功能监测
14. 多模态的兼容性：支持 EEG, tDCS, 眼动, LSL 的运动跟踪数据流

15. ★系统支持短距离测量能力： $\leq 8\text{mm}$ 可用的短距离通道模块
16. 系统支持后期增加核磁兼容套件，可把设备放进核磁室使用
17. 系统支持后期增加 LED 转化为激光光源，提供转化套件包，满足激光测量需求
18. ★支持 ≥ 3 个不同的设备主机 LED 颜色指示灯传达系统状态信息
19. ★扫描配置：支持无线超扫描，支持 ≥ 8 名被试者，需提供厂家官网截图证明
20. ★设备支持同步 EEG 设备，可以直接与实验室现有的 actiCHamp plus 脑电设备进行同步采集，需提供厂家官网截图；
21. 供电模式：电池模式 ≥ 5 小时，可插墙充电使用
22. ★静态定标仿真：作为开展实验的对照，可对实验数据进行验证，用于设备检修和信号质量对比校准。
23. 配置 cpod 线，支持笔记本做 Mark 刺激触发，并具备非控制盒 USB 转并口功能。

二、软件技术参数

1、数据采集软件：

1. 可设置数据采集时进行各种参数，如：连接主机、选择通道如何布局、采样率等。搭配布局软件，该布局采用 MNI 坐标系统（根据一系列正常人脑的磁共振图像而建立的坐标系统）可以显示每一个光源和探测器的坐标位置。
2. 配备多脑区模版，可根据需要选择大脑区域，支持超扫描配置及自编通道、地形图设置。
3. 软件检测可同时检测和报告个体信号质量，cv 值，暗噪声值及光亮程度
4. 数据传送模式：支持 WIFI 或 USB 传输等
5. 数据可实时显示，支持在线滤波等功能，可以实时显示 2D mapping, 3D mapping 图，Hb、HbO、HbT 浓度变化曲线。
6. 支持 wifi 局域网，多设备连接到同一个局域网进行使用（可支持 ≥ 10 台及以上，需配备路由器组网）
7. ★三维定位分析软件，可在近红外成像或多模态结合测量中探头光极的定位问题，该软件可结合使用。需提供厂家软件截图，
8. ★自动仪器识别软件启动，硬件加密，不需要加密狗或者授权码，可在 ≥ 20 台电脑安装及同时使用
9. 具备自动增益控制，确定每个通道的最佳放大增益，并可以对每个通道的信号质量进行反馈。
10. 信号质量检测指标：包括增益指数、噪声值、个体信号质量等；

11. 数据显示形式：线型、topoplot、3D plot、区平均等；
12. 实时超扫描地形显示(Hbdeoxy, Hboxy, Hbtotal)数据
13. ★实验数据自动输出，可进行离线数据回放，提供软件操作截图

2、层析成像分析软件：

2.1、具备独立的成像软件，可进行光学断层扫描组功能。

2.2、具有数据处理功能，主要功能包括：事件和数据编辑、伪迹移除\校正、探头位置编辑、动态显示血氧状态、GLM 为基础的 SPM 等功能。

2.3、可直接读取.mat 格式及.nirs 格式数据，mark 可自己编辑，设定持续时间、基线等，软件可直接操作。

2.5、设置光源/探测器布局：可以依照国际 10-20 系统布局，支持数字定位系统，支持图形化显示光源/探测器布局、支持 2D、大脑皮层呈现方式。

2.6 数据预处理功能：使用工具箱对测量数据进行预处理，将噪音较大的数据通道排除，删除与实验无关的时间间隔，从数据和过滤中删除事件，以排除实验无关的频带。

2.7、事件和数据编辑功能：图形化事件编辑功能，支持多实验条件查看，伪迹校正、删除功能，完善的数据滤波功能（支持低通、带通、带通等，并提供不滤波处理，支持原始数据导出）。

2.8、数据查看和激活脑区功能成像：支持时间序列显示原始数据和处理后的数据，支持 Block average 蒙太奇视图，支持 2D、头皮、大脑皮质、玻璃视图等显示 HB 和 HBO 状态。

2.9、SPM 功能：多条件的 GLM 系数估计，T-test、F-test 数据分析，组内（Level1）和组间（Level2）统计分析。

2.10、血氧状态计算时：可自由设定系数，定制基线，光源探测器距离等。

2.11、包括不限于 Homer2/3, nirs-spm 等开发包。

三、服务支持

1、装机培训服务：需提供免费装机培训服务。提供不少于 2 天不少于 10 人的上门软硬件部署实施培训、工作流程和操作培训以及设备运行基本维护培训等，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售后服务：1 小时内快速响应，8 小时内到达使用地点予以维修，提供替换式维修，保障仪器开机率。

3、技术支持:

- (1)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免费升级更新。
- (2) 7*24 小时电话响应、12 小时内上门排除故障，无法解决的将提供备品备件。

4、故障响应

- (1) 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
- (2) 对重大故障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支援，一般故障提供 5×12 小时的现场支援。
- (3) 备件服务：遇到重大故障，提供所需更换的任何备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签署地点：郑州大学体育学院

甲方（需方）：郑州大学体育学院

乙方（供方）：_____

根据_____（项目名称）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本部分根据实际采购方式据实填写，可以修改具体内容。签订合同时，请将说明部分和其他非必要文字删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货物或设备）明细及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进口设备须标明英文名)	品牌/ 型号	制造厂 (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质保期
1									
2									
3									
4									
合计：	人民币（大写）：								

附：1.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

2. 售后服务承诺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合同价款的组成：货物（设备）价款及运输、装卸、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保修、人员培训、税金等费用。

三、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设备）（包括零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约定时间前进驻安装现场，待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开始组织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

四、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将货物（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_____，并按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具备使用条件。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设备）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网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设备）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设备）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设备）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6.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设备），由乙方承担毁损、灭失的风险。

五、验收、调试及人员培训

1. 验收：到货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将工作完成后，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自正式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程序如下：

(1) 到货验收。到货后，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确认所验收货物件数与运输单据填写的件数一致。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2) 开箱（实物及数量参数）验收。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以装箱单为依据，逐件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进行核对，做好货物（设备）验收清单记录。

(3) 质量验收。按照合同条款、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验收，乙方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时对照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做好质量验收记录，验收结束出具验收报告。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应商。

2. 调试：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3.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六、付款方式

货物（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项目款总额的 100%。

七、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 (2)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
 - (3) 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
 - (4) 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验收标准；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无法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的违约金。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的，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三周不能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乙方责任。
5. 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和安装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设备）、配件、施工工艺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 **10000 元**的违约金处罚，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7. 本货物（设备）的免费质保期为____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8. 在合同履约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余额不足的，乙方须在 3 天内补足。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或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

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也可直接起诉。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到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附件须加盖各方公章，合同正式文本中请删去本括号内的内容)

(下无正文)

甲方：郑州大学体育学院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银河街2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伏牛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252078646518

账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商务技术偏差表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 六、技术部分
- 七、商务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十三、其他资料

一、 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总报价，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磋商报价 (第一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交货期	
质量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合计：（人民币）												

- 说明：1. 货物分项必须与采购需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
2.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 供应商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技术偏差表

(一)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商务需求说明书内容 (供应商须应答)	偏差说明
1				
2				
...				

注：1. 供应商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填写，填写应以“满足”或“不满足”，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供应商可根据其磋商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响应技术需求 说明书内容（ 供应商须 逐条应答 ）	偏差说明
1				
2				
...				

注：1. 供应商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条款的要求逐条填写，应填写以“满足”或“不满足”，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供应商可根据其磋商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

名称							
注所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等。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资格声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磋商，提供响应内容中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其他资料

①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②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2.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3.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③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六、技术标

(格式自拟)

七、商务部分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磋商小组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审委员会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三、其他资料